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白沙县 5 个村级联建光伏扶贫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ZY2018-095

项目名称： 白沙县 5 个村级联建光伏扶贫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湘潭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04 日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湘潭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而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 6、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甲乙双方需在项目所在地签订本合同并交纳印花税。乙方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签订正式合同后 7 天内向甲方交纳 30000 元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三、设备名称与数量：详见设备材料清单附件

四、乙方提交的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设备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设备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五、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6864500.5 元。

（大写）：陆佰陆拾陆万肆仟伍佰元伍角。

六、货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完成项目场地清理及支架基础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的进度款；完成项目组件支架安装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进度款；完成相关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并网发电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

余款；质保金按施工费 5%扣除，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质保金一次性退还。验收合格并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七、供货安装时间及地点：

- 1、供货安装时间：签订合同后 25 天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 2、供货安装地点：白沙县邦溪农场一队

八、材料设备采购

- 1、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 2、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 4、乙方保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5、乙方使用替代设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设备而影响设备质量。
- 6、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
- 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设备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九、设备安装、调试、并网运行

- 1、设备安装期：合同生效后，乙方一周内要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前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 2、设备交货安装地点：白沙县邦溪农场一队
- 3、设备的质量，包装和运输：

乙方提交的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设备必须按国际、部标或行业要求制造、验收；

乙方应保证将设备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进行安装调试。

4、设备的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知识产权的索赔。

5. 在设备安装、调试并网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

十、安全生产 设备的安装、调试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设备运行后安全生产责任由相关村承担；设备质量问题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方式：

1. 设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国内设备或合资厂的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 光伏发电设备调试、并网运行后，自各安装光伏发电村庄正式与供电公司签订供售合同开始，设备运行一个月后第一周甲方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第三方机构与乙方共同验收，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应将所供设备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5. 设备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指标、参数和性能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售后服务条款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设备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系统设备质保期 1 年、逆变器质保期 5 年、太阳能组件提供 10 年产品工艺有限质保和 25 年功率有限质保（国家或厂家另有规定除外）。

3.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5. 设备安装并网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要有专门技术力量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做出 响应，在 1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

实地解决问题。

6、乙方应负责设备及主要配件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备品备件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7、乙方应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十三、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

十四、分包与转让

1、乙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下可以将其总承包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分包，但不可全部转让。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六、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设备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二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贰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04日



乙方：湘潭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湘潭市雨湖区护潭乡韶山东路28号金海大厦2栋1单元130100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盖章)

银行户名：湘潭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湘潭市莲城支行

银行账号：18180101040004119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04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8]0456号

湘潭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白沙县5个村级联建光伏扶贫项目白沙县5个村级联建光伏扶贫项目， 招标范围：
 1.建设白沙县5个村级联建光伏扶贫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2.预算：人民币
 6667529.14元；3.用途：扶贫工作需要；4.数量：一批于2018年11月30日 进行开
 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
 ￥6664500.50，工期：合同签订后25天内。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
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12月0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12月04日

联系人：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12月4日